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CS-26号

当事人：天宁区茶山动感黑白烘焙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2MA25XXQA2M

住所（住址）：天宁区茶山街道诺诚高第商务广场 1-107 号

经营者：李敬诚

身份证件号码：*****3059

2022 年 1 月 4 日，本局收到全国 12315 平台上投诉单，投诉人反映其从当事人的美团平台店铺上购买了一个蛋糕，蛋糕里面添加了金箔。在调解过程中我局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 2 月 18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当事人的经营者李敬诚现场确认了投诉举报单中涉案含金箔蛋糕为其开设于**外卖平台店铺所售。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金箔原料及含金箔蛋糕成品。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4 日、4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薛锋（执法证编号：JSZF04030233）、梁发庭（执法证编号：JSZF04030334）就当事人涉嫌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一案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的经营者李敬诚前来本局配合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主要经营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同年 5 月，当事人购入 5 瓶金箔原料，将其作为食品原料添加在其生产经营的蛋糕表面。2021 年 6 月，当事人于**外卖平台开设了名为“动感黑白手工创意蛋糕（常州首店）”的店铺。当事人于该店铺上架销售一

款名为“8英寸女神王冠3生日蛋糕”，该款蛋糕中添加了金箔原料。当事人于案发后主动下架上述含金箔蛋糕产品，并将剩余未使用金箔丢弃处理。

另通过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后台数据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6月至案发，共线上销售涉案含金箔蛋糕2份。本局未发现当事人线下销售含金箔蛋糕记录。当事人的**平台店铺内涉案蛋糕原价为158元，当事人每份蛋糕实际销售收入为108.49元。当事人陈述的其中一笔订单金额已退还消费者的意见，因无证据证明，本局对上述陈述意见不予采信。上述涉案蛋糕货值金额共计316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216.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身份信息情况；

2、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3页、《询问调查笔录》三份共7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3、由当事人提供的其开设于**平台店铺信息截图打印件、涉案蛋糕销售订单截图打印件各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事实及违法所得情况；

4、由当事人提供的金箔原料购进单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一份共两页，证明当事人的金箔原料来源情况；

5、由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天市监限提〔2022〕CS-26号的回复》一份共2页，证明涉案蛋糕的销售及货值情况；

6、投诉举报信一份共5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本局于2022年4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字〔2022〕CS-26号），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中并没有金箔。金箔不是

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2022年1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根据此通知要求，“食品生产者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食品销售者不得采购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餐食。”当事人制售添加了不可食用金箔的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鉴于涉案产品为即食蛋糕，当事人没有进行批量制作销售，涉案产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在案发后主动下架含金箔蛋糕，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16.98 元；

2、罚款 20000 元。罚没款合计 20216.9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